

盘 锦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盘 锦 市 财 政 局

盘民发[2017]21号

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现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辽民发[2017]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2月6日

盘锦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共印15份)

辽宁省民政厅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民发〔2017〕2号

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 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确保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与全省其他群体一道共同分享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推进省民心工程建设，从今年1月1日起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1. 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人员；
2. 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1957年至1960年期

间，经组织动员退职（不包括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正常自愿退职的人员），无固定收入，原系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老职工。

二、补助标准

将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待遇补助标准在原来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25%。即：

对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 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405 元提高到 506 元；

对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70% 生活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78 元提高到 473 元；

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40% 救济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51 元提高到 439 元；

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324 元提高到 405 元。

新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其他事项

1. 此次精简职工提高标准资金发放渠道、运行机制、资金来

源不变，继续按辽政办发〔2008〕85号文件执行。

2. 中直驻辽单位可参照以上意见执行。

特此通知。



主动公开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